|  |
| --- |
|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采购公告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编号WNXB20250812044）。  1.2项目地点：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1.3项目概述与采购范围：货架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含税费用。  1.4工期要求：  2.响应人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2资质要求：报价方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业绩要求：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供货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封面页、范围页或技术协议、签字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2日12时45分至2025年08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获取方式：登录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下载（网址：https://tab.wenergy.com.cn/）;  3.3采购文件费：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文件费（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WNXB20250812044001 | 货架 | 0.00 | 4800.00 |

|  |
| --- |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4.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 17时00分。  4.2递交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s://tab.wenergy.com.cn/）。响应截止时间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关闭响应文件递交通道。  4.3响应文件不需要使用CA加密。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8日  17时00分。  5.2开启地点：皖能数采-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  6.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徽省能源集团招标采购数字化门户网站（https://tab.wenergy.com.cn）等媒介发布，其他媒介转载与前述媒介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述媒介发布的内容为准。  7.联系方式  7.1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系人：宋凌妍  电 话：13033105292  7.2监督、接受质疑投诉的方式：  8.其他注意事项  8.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免费注册、登录“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网址：https://tab.wenergy.com.cn，以下称“皖能数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交易乙方”类型。注册流程见皖能数采平台“用户注册服务”栏目。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8.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皖能数采平台登记信息并获取采购文件。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在响应登记前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皖能数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皖能数采平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信息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4.若招标/采购文件不是“WNZF”后缀格式的文件，供应商可直接上传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并在线响应。  8.5.若招标/采购文件是“WNZF”后缀格式的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皖能集团版)”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见皖能数采平台“资料下载”栏目（网址：https://tab.wenergy.com.cn/bszn/005002/zlxz.html）。投标人/供应商响应登记时，需注意查看采购公告、文件及系统提示要求。无加密要求的，可不使用CA，直接使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皖能集团版)”生成后缀格式为“nWNTF”的非加密文件。如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加密的，则需要办理安徽CA（请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在合肥市政务区聚云路138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B座18F地点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并使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皖能集团版)”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WNTF”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未及时办理CA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6.投标截止时间以“皖能数采平台”（https://tab.wenergy.com.cn）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8.7.如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采购人。  8.8.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8.8.1.开标时，如投标/响应文件不要求加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无需解密；如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介质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移动认证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必须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要求解密的，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8.8.2.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供应商以招标/采购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响应。  8.9.数字证书问题  ①数字证书需使用介质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移动认证证书；  ②数字证书到期前须重新续期；  ③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④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10.投标无效情况  8.10.1.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②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投标/响应无效情形。  8.11.特殊情形  8.11.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皖能数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①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皖能数采平台”；  ②“皖能数采平台”的应用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皖能数采平台”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皖能数采平台”无法运行；  ⑥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8.11.2.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一种办法：  ①项目暂停，待“皖能数采平台”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皖能数采平台”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②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③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另行发起招标/采购流程。  8.12.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见皖能数采平台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网址：https://tab.wenergy.com.cn/bszn/005003/moreinfo.html）。 |

|  |
| --- |
| 附：  供应商须知    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  为规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采购行为，维护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各行为主体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采购环境，现将供应商常见不良行为表现形式告知如下：  一、视为串通投标（报价）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联系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一致；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号汇出或汇入同一虚拟账号；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或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一致；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响应）硬件设备环境信息一致，包括：网卡MAC地址信息、硬盘信息、主板信息、CPU信息；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一致；  6.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投标（响应）文件中出现另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质证书等资料；  8.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投标（响应）文件中错误的内容异常一致、或分项报价的价格多处完全相同；  9.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弄虚作假  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资质造假、业绩造假、授权造假、财务造假、项目经理工作经历造假等。  三、恶意异议  招标采购活动中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不尊重事实依据凭借个人臆想进行异议、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异议、投诉。  四、履约及其他问题  1.供应商开标后无故弃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中标/成交结果或拒绝履行合同；  2.未按招标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3.非招标采购活动中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4.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产品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以次充好，造成严重后果的；  5.供应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商业活动中，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7.以被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黑名单的企业或法人，对企业名称、企业法人进行工商变更持续投标（报价）的或者重新注册公司被核实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原法人为同一人的。  以上行为认定后，将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管理办法》纳入招标人（采购人）的不良行为黑名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罚没投标保证金。 |